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印章管理、子公司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管理、财务资助等内容。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及关键控制环节

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在全面覆盖主要业务与事项的基础上，以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等高运营风险领域为核心，并延伸至对公司治理、合规经营及战略落实具有系统性影响的关键控制环节，开展了重点深入评价。具体重点评价的领域与环节包括：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等，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结合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等，合理设置内部机构并明确各级组织机构职责权限，保证经营活动的顺利、高效开展。

（2）发展战略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及其他影响公司发

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实施进行检查，以加强决策的科学性。公司的战略规划通过年度工作计划、全面预算管理等方式落实到年度经营工作中，保证了战略规划的实施。

（3）人力资源

公司紧扣整体发展战略，编制包括招聘、培训、考核、薪酬、职务晋升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每年进行评估和调整，使之能够有效地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为稳固公司关键管理及监督队伍，保障核心运营与管理职能的连续性与可靠性，公司对关键管理人员实施专项管理。其核心措施包括：建立与长期绩效挂钩的激励机制，并配套实施系统性的后备人才发展与继任计划。公司将持续评估并动态实施后备干部培训，以应对业务发展及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

（4）社会责任

公司将履行社会责任置于战略高度，已建立明确的治理架构与管理机制，将相关目标纳入战略规划与监督体系，并由管理层负责转化为具体的经营行动与制度规范。公司系统性地将诚信经营、品质保障、绿色发展及各方权益保护等社会责任核心议题，嵌入研发、生产、运营及合作伙伴管理等全链条业务流程与内部控制体系之中，实现社会责任履行与日常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以实际行动回应社会期待，为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公司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质量监控全覆盖。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与能源管理体系。坚守守法诚信经营理念，重合同守信用，以“哈三联，为您服务”为宗旨，提供优质药品和健康服务，保障客户与消费者权益。

持续保障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现员工与公司和谐发展。通过工会及黑龙江省哈三联慈善基金会，持续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公益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5）企业文化

公司历经长期发展，逐步构建了具有哈三联特色的企业文化，明确企业核心价值观、宗旨、定位、愿景以及经营理念等主要内容；以“尊重人性，持续改善”作为企业精益管理的基本思想，充分考虑员工的成长价值，充分发挥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夯实员工在企业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开展“企业文化之星”、“年度榜样人物”、“年度先进集体”等评选活动，树立标杆典型，激发全员比学赶超的热情，通过事迹宣传、经验分享的形式，将榜样力量转化为全员行动指南。实施“子女高考奖学金”、“家属敬老金”等特色福利政策，解决员工后顾之忧，增强归属感。举办篮排球联赛、运动会、主题竞赛等多样化活动，促进跨部门协作与员工交流。通过文化引领驱动企业永续发展，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软实力。

（6）资金活动

为构建系统化资金安全与效率管控体系，公司制定了包括《货币资金授权审批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内的系列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的职责、权限与流程。针对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监督程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在投融资管理领域，公司已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筹资管理制度》等投融资管理制度，明确投融资业务的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规定，对投融资方案开展科学规划与论证，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管理投融资业务，以控制经营风险，提升资金运营效益。

（7）采购业务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招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从物料请购、审批、供应商选择、招标询价，到合同签订、验收入库、付款及退货处理的全流程，明确了各环节的职责与审批权限。有效防范供应风险、保障物料连续稳定供应。

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公司依托采购管理系统实现数据一体化管理、搭建线上透明报价通道及推动全流程数字化运作，筑牢了业务规范根基、优化了供需合作生态并显著提升了采购效率与便捷性。

（8）资产管理

公司深耕资产管理精细化建设，全面规范各类资产管控流程，保障资产的安全完整，推动其高效运转。

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管理职责、采购计划、采购执行、登记、保险、运行维护、调拨、更新改造、清查盘点、担保、出租、处置等方面做出了规定，旨在加强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保护固定资产安全完整，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能。并关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保证固定资产财务信息真实可靠。

在存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物资管理办法》，包含存货入库、储存、出库及盘点等内容，明确存货业务活动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职责、权限及业务程序，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关注存货减值迹象，保证存货财务信息真实可靠。

在无形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无形资产管理规定》等管理规定，按照归口管理原则，明确了无形资产取得、验收、使用、保护、处置等业务环节的权责权限和业务流程。

（9）销售管理

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销售客户管理制度》、《销售客户信用管理制度》、《防范商业贿赂管理制度》、《销售价格及合同管理制度》、《销售收款管理制度》、《销售发货及运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销售业务管理制度，覆盖客户资质信用、价格管理、合同签订审批、发货回款等销售业务各环节职责权限，在确保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同时，通过账龄分析与往来函证等控制手段，有效控制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保证公司的资产安全和财务信息的准确完整。公司会定期对销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开展检查与分析，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以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10）担保业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的原则，划分了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同时明确规定了担保原则、程序及风险、担保的批准及信息披露、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通过对外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审核、审批机制，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确保担保业务合规、合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的财产安全。此外，公司内审部门对重要的担保事项及时进行跟踪审计，强化过程监督。

（11）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从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各方面进行了规定。公司建立与更新关联人名单，内审部门定期对关联交易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12）财务报告

为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制度》，明确财务报告相关工作流程、要求及责任。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提供的程序均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及企业《企业会计准则》，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可有效支撑内外部决策。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的范围、内容、程序和工作责任。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定的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3）全面预算

为保障公司战略落实和行动方案执行，把企业的战略意图、决策目标以及资源配置以预算的方式加以量化，通过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公司整体的计划、协调和沟通，实行以战略为导向的全面预算管理，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规范了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与分析，明确了预算管理各级机构的职责权限，实行“统一规划、逐级管理”的预算管理体制，确保预算目标合理、方法科

学、执行有效，将预算管理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公司推行财务归口管理，依据业务属性与管理职责明确各项费用对应的归口管理部门，由其统一负责相关预算的审批、执行控制与分析，实现了费用管控的精细化与规范化。

（14）子公司管理

公司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母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母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为实现总体经营目标贡献力量，同时，公司持续强化对子公司的战略与运营一体化管控，旨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决策与执行效率，推动母子公司在业务、资源与管理上的深度融合与协同，以实现整体战略目标。此外，公司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规范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便于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15）财务资助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对外财务资助制度》，明确了财务资助的定义、范围、交易原则、资助对象限制、分级审批权限与程序、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协议签署要求、资金回收机制、信息披露及责任追究等核心内容，确保公司对外财务资助行为合规有序、决策科学审慎，有效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及公司资金安全。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与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未发现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对原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进行了优化调整，调整后的标准更贴合公司当前经营管理需求，具体调整情况及现行标准如下：

1、调整原因：为更科学、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水平，确保缺陷认定标准与公司业务发展阶段、资产及收入规模相匹配，公司结合近年经营实际及行业良好实践，对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进行了优化。

2、调整内容：本次调整在保持内部控制评价体系严谨性、延续性的基础上，使认定标准更具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能更准确识别和评估风险，促进内控管理持续完善。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调整

定量标准调整：在原以利润总额为相对比例基准的基础上，引入绝对金额参考值。该优化使标准在不同经营成果周期下均保持稳定性和可比性，避免单一比例可能导致的评价波动，提升了认定结果的精准度与合理性。

定性标准调整：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具体情形描述进行了规范性梳理与文字精简，表达更清晰，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表述原则更趋一致，无实质性条款变化。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调整

定量标准调整：将原参照“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调整为参照“合并财务报表收入总额”。收入规模更能稳定反映公司业务体量与运营覆盖面，以此为基准使缺陷影响程度的衡量更贴近经营管理实际，增强了跨期间、跨板块评价的一致性。同时，为更精准区分缺陷等级，将比例单位由“百分比（%）”细化为“千分比（‰）”，并同样引入绝对金额作为辅助判定，使标准更具区分度和操作性。

定性标准调整：结合监管要求与内部管理需要，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部分认定情形进行了整合与明确，使定性判断的导向更清晰，与公司强化合规经营和治理效能的目标相一致。

3、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表错报金额与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进行比较：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潜在错报金额）
重大缺陷	大于等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5%，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重要缺陷	大于等于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但小于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且绝对金额小于等于1,000万元，大于等于500万元
一般缺陷	小于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且绝对金额小于等于500万元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有确凿证据表明在评价期末存在以下任一情形：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有确凿证据表明在评价期末存在以下任一情形：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缺乏有效控制机制或未实施相应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缺陷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与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收入总额进行比较：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大于等于合并财务报表收入总额5%，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重要缺陷	大于等于合并报表收入总额3%，但小于合并报表收入总额5%，且绝对金额小于等于1,000万元，大于等于500万元
一般缺陷	小于合并报表收入总额3%，且绝对金额小于等于500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有确凿证据表明在评价期末存在以下任一情形：①公司决策程序不合法；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导致公司停业、吊销许可证等严重后果；③已认定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在合理期限内得到整改；④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有确凿证据表明在评价期末存在以下任一情形：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较大失误；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③已认定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限内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7日